

### 五、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正本：本縣埔乾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室、教育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教二字第 404075 號

主旨：貴較函請明訂班級費之支用項目等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費校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八八北埔國總字第八八三一一七號函。
- 二、有關班級費之支用項目，各班級所需使用之費用均屬之。另班級費係為代辦性質，依八十七年主計業務人員研討紀錄所示，其可於年度開始時，按各班所需使用項目，做一學年的請示以代替申購程序，且仍蓋由總務單位統一集中辦理採購。

### 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各級縣屬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八七北府教一字第 244946 號

主旨：訂定「臺北縣各級縣屬學校蒸飯費支用規定」乙種（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審北二字第八七一一七三號及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審北二字第八七三七一一七號函辦理。
- 二、本支用規定已奉臺灣省教育廳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八七教四字第 80399 號函核備在案。

### 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鶯歌高職）

副本：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本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八七北府教一字第 317954 號

主旨：本縣各級學校辦理「仁愛基金」，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審北二字第八七七五〇一號函辦理。
- 二、各校辦理仁愛基金原則如下：
  - (一) 各校仁愛基金管理設置要點請更正為「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 (二) 各校於要點中需詳列基金來源。
  - (三) 若基金來源含冬令救助金，則應於基金來源中列出該款項，且以自由樂捐為原則，不得硬性規定
  - (四) 各校基金救助對象應以學生為原則，不應涵蓋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或團體。
  - (五) 各校基金本「專款專用」原則，不得浮濫。
- 三、各校仁愛基金收支運用管理要點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

主旨：重申本縣各級學校辦理「仁愛基金」管理設置要點，請各校確實訂定及依其原則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九一)審北縣貳字第五九九七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府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八七北府教一字第三一七九五四號函在案。
- 三、各校辦理「仁愛基金」訂定及使用原則如下：
  - (一) 各校仁愛基金管理設置要點請更正為「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 (二) 各校於要點中需詳列基金來源。
  - (三) 若基金來源含冬令救助金，則應於基金來源中列出該款項，且以自由樂捐為原則，不得硬性規定。
  - (四) 各校基金救助對象應以學生為原則，不應涵蓋教職員工及校外

8 25